

2025 年

纪念中国电影诞生 120 周年线上活动及网络直播活动 服务合作协议

甲 方：中国电影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黄晓伟

联系人：邓明玉

联系电话：1371627077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路 9 号

乙 方：政新在线（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媛媛

联系人：祖辛迪

联系电话：13691026482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 号 768 创意园区 D 座 D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双方为 2025 年电影博物馆纪念中国电影 120 周年宣传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一、合作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中国电影博物馆新媒体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在合作期限内完成任务指标如下：

（1）微博平台宣传

结合微博平台特点与中国电影博物馆的官方定位策划系列活动，将此次项目中国电影博物馆“电影+”的核心概念充分展示。

深度挖掘电影中的中华美学精神与非遗元素，实现传统文化在光影中的创新表达与代际传承。

运用前沿技术，革新经典影片观赏与互动体验，开拓电影艺术边界。

融合美术设计、旅游地标、文创开发及道具珍藏，构建复合型文化产业链与消费新场景。

打造开放平台，激发公众参与热情，共筑属于全体影迷的光影记忆与荣耀时刻。

（2）抖音平台宣传

结合抖音平台特点与中国电影博物馆的官方定位策划多角度多场次的系列视频或直播内容。以中国电影博物馆的展藏为主要出发点，将中国电影在文化价值、商业价值、历史价值等多维度的作用与历史进行充分宣传。

（3）其他平台宣传

联动各类互联网或官方媒体平台对此次活动进行多方位宣传，确保此次活动在全国范围内确保覆盖大部分人群。

二、合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对乙方所有服务的内容进行审核和提出修改意见，最终由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后续服务内容。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在协议期间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工作。
3. 甲方应提供项目专门负责人与乙方联络沟通，以便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4. 甲方必须保证向乙方提供所需发布信息和宣传内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如因此引起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按照协议约定，甲方应及时支付费用。

6.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相应资金。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要求完成本协议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制作引起的争议纠纷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进行赔偿。

2. 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指派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的专人负责本项目服务，确保项目顺利执行，且无重大事故、事件发生。

3. 在合作期间，如未征得甲方审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发布信息稿件。

4. 乙方在要求的期限内，需完成协议规定项目和任务指标，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5. 乙方针对甲方约定的服务开始执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有义务每月向甲方汇报合作进展以及数据变化。

7. 乙方应保证发布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公序良俗，不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作成果用于任何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宣传或展览。

9. 乙方有权在合作约定时间，依约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服务费为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268500.00元)。最终合同金额不能超过财政批复金额，中标金额如高于财政批复金额，以财政批复金额为准，中标金额如低于财政批复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

2. 本合同服务费用，分两次付款进行结算。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项目金额约 50% 首付款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134250.00元)；第二次付款在甲方对乙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全款约 50% 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134250.00元)。

3. 甲方汇入乙方以下账号：

账户名称：政新在线（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62092003455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10000062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4幢平房12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电影博物馆

税号：121100007704001820

地址、电话：朝阳区南影路9号 010-64340500

开户行账号：北京银行望京支行 01090355390120109009882

5.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或提前终止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由于一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及鉴定费等)，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最终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0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5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以上具体要求以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内容为准。)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择一或全部采取以下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1)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未执行的全部费用，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2)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支付义务，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近的1%。

3. 甲方保证依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素材、资料及用于发布的内容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合法权利及利益。

4.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设计、创作的内容是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素材、资料及发布的内容等工作成果，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或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九、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须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延长履行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到或超过六十日，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已实际合作内容进行结算。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等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以附件形式补充完善。附件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中国电影博物馆

乙方盖章：政新在线（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